

白菜

□徐可

白菜有大小之分，我这里专指的是大白菜。提起大白菜，大家再熟悉不过了，这是最为常见、最为普通的一种蔬菜，不管南方北方，估计没吃过的人很少。俗语曰：“萝卜白菜，各有所爱。”可见白菜和萝卜是老百姓最常吃的蔬菜之一。

我到北京上大学之后才认识白菜。第一次见到它，我马上想到了我们老家的一种蔬菜，也是这样大棵、大叶、壮硕。不过大白菜的叶子是以白为主，自下而上由白变绿，叶片硬一些；而我们老家的那种叶子是白中带黄，相对柔软一些，容易煮烂，吃起来口感也好，方言里读如“黄缨菜”。那时我就疑心它们有亲戚关系，后来才知道大白菜中果然有一种就叫“黄芽菜”，想来就是我们所说的黄缨菜。最近查了一下，原来白菜种类很多，居然高达1000余种，而且又有开发培育的新品种不断涌现，不能尽述。

在相当长一个时期，白菜在我国冬季蔬菜供应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在大棚种植技术发明之前，由于天气寒冷，冬季能够存活生长的蔬菜很少。白菜喜冷凉气候，在-2℃—-3℃的气候下能够安全越冬，所以成为很多地方尤其是北方地区的冬季当家菜。每年冬天到来之际，政府就号召居民踊跃购买储存大白菜。白菜是百姓冬季必备蔬菜，多买大白菜又能帮助农民增加收入，为政府分了忧，所以大白菜就得了个雅号叫作“爱国菜”。我参加工作之后，还购买和储存了好几年“爱国菜”。那时住集体宿舍，家家户户就在楼道里用一个小

煤油炉点火做饭，各家的大白菜也堆在楼道里。到了做饭时间，随手从白菜堆里揪几片叶子，冲洗干净就可以炒菜了。有时候不小心拿错了别人家的，也没人跟你急。大白菜耐储存，存放久了，最外一层会渐渐干脱水，成为一层保护膜，为内部保温。大白菜还可以腌制成酸菜、咸菜。我至今对老家的咸菜念念不忘，春节回家必定要带些回来慢慢吃。所以中国的老百姓特别是中国北方老百姓对白菜有特殊的情感。

从屈原开始，中国古代诗人喜欢把“香草美人”互喻。《离骚》整篇可见香草美人的诗句，如：“惟草木之零落兮，恐美人之迟暮。”又如：“芳与泽其糅兮，惟昭质其犹未亏。”再如：“何所独无芳草兮，尔何怀乎故宇。”如果附庸风雅，把蔬菜比作女人的话，那么白菜肯定不是绝大多数男人喜欢的那一类。身材曼妙，婀娜多姿，亭亭玉立，娇小玲珑，风情万种……这些美妙的词汇都跟白菜无缘。它五短身材，体态臃肿，叶片阔大，毫无曲线，浑身上下圆滚滚的，像个水桶一样，无论怎么看也不是大家闺秀或者小家碧玉，顶多也就是个粗使丫头或者村姑，只配做些“洒扫房屋来往使役”的粗活儿，身份低贱得很。所幸皮肤还不错，水分也丰富，细嫩甘脆，汁白如乳，总算挽回了点面子。天生的缺陷决定了它是上不得台面的，永远只能做家常菜。人们形容某样物件卖亏了，往往会说：“卖了个白菜的价儿。”那

话里透着可惜和鄙夷。

别看大白菜现在身份低贱，其实人家“祖上也曾阔过”。在新石器时期的西安半坡原始村落遗址就发现了白菜的籽，距今已有六千至七千年。人家上过《诗经》，入过多种史书，博得众多文人吟诗作文。古人把白菜叫菘。这个名字一看就很寻常，宋代苏颂说：“扬州一种菘，叶圆而大……啖之无渣，绝胜他土者，此所谓白菜。”明代李时珍引陆佃《埤雅》说：“菘，凌冬晚凋，四时常见，有松之操，故曰菘，今俗谓之白菜。”南宋诗人杨万里更是喜爱地称之为“水精菜”：“新春云子滑流匙，更嚼冰蔬与雪羹(羹，捣碎的菜)。灵隐山前水精菜，近来种子到江西。”前面提到的黄芽菜，又称黄芽白菜、黄芽白，有南北两种。清朝光绪二十四年(1898年)《津门纪略》中记有：“黄芽白菜，胜于江南冬笋者，以其百吃不厌也。”以致其又有“北笋”之称。19世纪白菜传入日本、欧美各国。明朝时白菜传入朝鲜，成为朝鲜泡菜的主要原料。今天，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都引种了白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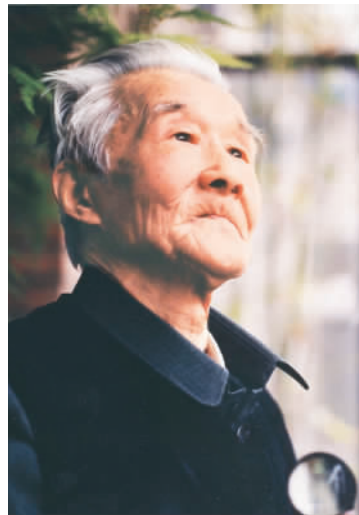
白菜的做法很多，无论炒、熘、烧、煎、烩、扒、涮、凉拌、腌制，都可做成美味佳肴，特别是同鲜菇、冬菇、火腿、虾仁、肉、栗子等同烧，可以做出很多具有特色风味的菜肴。我在北京师范大学读书的时候，最喜欢吃的一道菜就是醋溜白菜。工作以后，家离北师大近，有时懒得做饭了，就溜达到北师大去点几样家常菜，其中多半就有醋溜白菜。



◎心香

红楼精神的守望者

□赵建忠



周汝昌先生

如果说在一座座文学的崇山峻岭之间，《红楼梦》可比作“世界之巅”——珠峰，那么，曹雪芹无疑是星汉灿烂的文学星空中最耀眼的星星之一。能够为了作品及其作者耗费65年心血进行研究并卓有建树，在200多年来的文学史中，可以说唯周汝昌一人而已。在先生诞辰百年即将到来之际，不禁又想起这位红楼精神的痴情守望者的一些往事。

我有幸同周先生相识，还是在上世纪80年代末考取中国艺术研究院红学所研究生不久。记得是一个黄昏，我去他位于北京西便门的寓所拜访。一进门就惊呆了：水泥地面竟没有经过装修，家具非常陈旧，书房陈设也极为简陋，杂乱的书籍几乎占据了全部的空间，有些常用的书还摊在餐桌上。面对这一幕，当时我真难以想象：这就是一位享誉全国乃至世界的大学者的生活环境！那次见面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有客厅书橱里陈设的刻有“为芹辛苦”字样的瓷盘，因为这也正是周先生毕生为曹雪芹、为《红楼梦》奋斗的真实写照。听说我从天津地区考来，周先生很高兴，因为他是土生土长的天津人，尽管到北京生活已经几十年了，他的京腔里还夹杂着些天津方言，乡音未改。晚年的周汝昌思乡怀旧情绪愈加浓厚，他写的关于天津风土人情、历史掌故、城市建设以及追忆沾上师友的大量文字，已经成为重要的乡邦文献资料。他问起家乡的一些情况，我都一一作了回答。初次见面还很拘束的我，很快就被先生春风化雨般的娓娓道来融化。那次我们不知不觉谈了很久，印象中他还深情地回忆起他在《红楼梦》研究起步阶段与家乡的不解之缘：红学研究处女作《曹雪芹卒年之新推定》，发表在1947年12月5日的天津《民国日报·图书副刊》；他与老师胡适之间的红学通信，特别是珍贵的甲戌古钞本“录副”工作，也主要是在天津进行的。

我认识周先生时，他的《石头记鉴真》《红楼梦与中华文化》《恭王府与红楼梦》《红楼艺术》《曹雪芹新传》等专著已陆续出版，每次去看望他，都能得到事先为我准备好的签名本。那时他已年逾古稀，眼睛看书很吃力，需要用高倍放大镜摘取每一个字，然后再做研究。他去世前最后几年的著述竟是在双目失明、听力很差的状况下完成的。记得我研究生毕业之际，他还特别郑重地为我的就业问题向有关单位写过推荐信。我回到故里天津师范大学执教后，也一直与他保持着频繁的通信联系。实际上，周先生对年轻一代的红学新人都予以爱掖扶持。首届全国中青年《红楼梦》学者研讨会在天津举行，会前我曾去府上看望他并征询意见。周先生终因年事已高身

体不适未能亲临，但仍然抱病为家乡的这次会议写了热情洋溢的贺信，还为我题词留念：“薪传日朗，俊彦多贤。学积山崇，后来居上。”我把这看做不仅是对我，也是对《红楼梦》年轻一代研究者的谆谆勉励。

周汝昌在《红楼梦》研究上实绩显著，红学史家早有定论，他是继胡适之后“曹学”的集大成者。周先生认为，曹雪芹这种特异天才，有其独特的民族文化(门风家教)的“基因”，也有独特的历史文化背景，即满洲正白旗包衣、内务府“世仆”的严格规定与训练、培植与教养，这是一种满汉文化交融出现的新型人才。曹雪芹降生的时候，他的家庭早已过了“全盛”时期，不久又赶上雍正朝的抄家，经过这一场巨大的变故，世家彻底败落。这位伟大作家经历了生命的大起大落，在沧桑巨变的深沉思考中，才写出了《红楼梦》这样一部中国古代文学的经典之作，《红楼梦》才可彻底“打破了传统思想”而上升到对人生根本问题的叩问，富有终极关怀品味。

“衣带渐宽终不悔，为伊消得人憔悴。”这是晚清国学大师王国维概括的“成大业者”的境界。王国维之后，陈寅恪、钱锺书、季羡林等学者仍痴情地苦苦守望中华文化，在这条充满荆棘的治学道路上，前赴后继，执著追求，骨瘦形销，终不悔。周汝昌先生周公解梦，独上红楼，对《红楼梦》研究中涉及的“曹学、版本学、脂学、探佚学”各个分支均有独到见解，晚年还倡导红学要定位于“新国学”。他一生出版了数十种红学专著，可谓做到了“著作等身”。但又有谁能想象出，这些丰硕的学术成果是在昏暗的陋室餐桌兼字台上完成的！即使到了生命的最后一周，他还计划再写部《梦悟红楼》的书，连“大纲”都列出了。他耗到了“蚕丝尽、蜡泪干”的程度。只有对《红楼梦》具有宗教般的感情，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。周汝昌先生正是红楼精神的痴情守望者，痴迷到宁可自己和家人的生日不过，也要坚持每年为《红楼梦》的作者祝寿，“心香一瓣祭曹侯”，也算是曹雪芹和《红楼梦》的真正知音了。

常听人们叩问：为什么我们今天的时代，物质生活丰富了，却再难以造就出大师？这的确是今世之问！真正大作家、大学者的传世之作，往往是在寂寞清寒中完成的，所谓“文章憎命达”“古来圣贤皆寂寞”，曹雪芹恰是在“举家食粥酒常赊”的困厄环境下滴泪为墨、研血成字，才铸就了不朽的《红楼梦》。“满纸荒唐言，一把辛酸泪。都云作者痴，谁解其中味？”当年的曹雪芹，也许早就预测到后人很难通过《红楼梦》中的字字句句去读懂他对人世的诉求，才在开篇写下这样悲观的诗句，以启迪人们打破迷茫，克服过度物欲化导致的人生价值观念的偏离，这应该是解读《红楼梦》主旨的一个重要方面。周汝昌是苦行僧式的“解味道人”，而生活于当下社会的人们，却常常忘记了追问生命的本原和意义，沉迷在物欲和虚幻的光环中难以自拔，这样的“富贵闲人”怎么可能成为“大师”呢？

周汝昌的红学研究也并不是他一生学术成就的全部，他的兰亭辨伪、诗词赏会、京剧曲艺、英译《文赋》……构成一道道靓丽的文化风景线，丰富了中国文化的宝库，虽然离开了，但那疲倦的身影永远屹立在有良知的中国文化人心中，以《红楼梦》代表的中华文化也必将永远传承下去。

走出了时间的母亲

□秦玉峰

我以为时间还够，会有时间的。

我以为，时间还够充裕，我有时间来陪自己的母亲，陪她说话，陪她包饺子并在她的注视下一个个地吃下去，陪她去一个她想去的地方，陪她……她不过去做一个小手术，一个小手术，而已。她那么健壮，还不曾衰老，我以为会有时间的，一切都来得及。

可是她就去了，在我的时间里再也找不到她了。她的“解放脚”竟然走得那么快，而且，是带着疼痛走的。一想到这里，我的心就有刀割的感觉，我知道她其实更疼。可她没说，不肯说，她说的是：玉峰啊，你是公家人啊，那么大的厂子呢，你不用陪我，有你姐姐和兴芹，我能有什么事。

其实在那时候，胃壁穿透造成的渗血已经弥漫了母亲的整个腹腔。她的笑容是挤出来的，可我竟然没有察觉。我不知道自己怎么会那样麻木，我不知道，这个简单的小手术竟然已经是事故，实习医生的不当操作击溃了

她的胃管。她说会好的，她没事，她在疼痛里安慰我和家人，仿佛她可以把疼痛封存在另一个地方。那时候，她的时间和经所剩无几，可我还那么麻木。我承认那时是我工作最为繁重的时候，最为要劲的时候，最多头绪的时候，但这条毫不能让我的愧疚减少半分。

我没曾去医院陪她，一天也没有，只有在她临终的时刻，直到她的时间用完，走到时间的外面去。姐姐说母亲最疼的是我，妻子兴芹说母亲最疼的人是我，我知道，我当然知道，我只是没有想到她会这样离开。我觉得她的时间应该是宽裕的，还有许许多多的好年华好日子我能给她，我可以在未来的时间里给她。然而她不肯给我这样的机会，她的时间用完了。在接到电话里“母亲去了”的那一刻，我的眼前一片厚厚的黑暗。即使现在，一想起那个时刻，那份黑暗还会骤然地降下来，眼里的泪水还会不自觉地涌出来。

从此两隔，从此两茫茫。6个孩子的呼喊也不能把她喊回来。她走了，活着的时候她的耳朵好着呢。姐姐在远处说话，我还没有骑进院子的自行车响，她都能听得一清二楚。她听见，就会伸长脖子向外面张望或者走到门口，走到外面的阳光里去……但这时，她不肯再做应答，也不肯再走到门口来接我们了。2008年，母亲去世后的第3年，我回家，推开院门的刹那，竟不自觉地喊了声，娘，我回来了——喊完这句话，我才意识到母亲已经不在

了，她离开很久很久了——站在院子里，我看着满院子疯长的草，看着下午的阳光和树叶的影子，看着堆在墙角的那些旧物和空荡荡的窗，看着屋门和门上的锁，又一次心如刀割。整个下午，我关好院门，一个人在院子里蹲着，哭着，和走出时间去的母亲说着话，一直到天色暗下来。我对母亲说我记得你的苦，记得你的疼和爱，你给我的我一切都记得，我忘不了。我记得那些苦日子你是怎么过来的，我记得父亲去世时我对你的承诺，“我要长到大树那么大的时候，就种王伯伯家那么甜的瓜给你吃”——那时我才3岁。多年里，你一直记得我的这句承诺，我知道对你来说它是苦日子里的话梅，你把它在窗棂上挂着，在织布机上挂着，在空中飘荡的，只有蚂蚁才能找到些窝头碎屑的细柳筐里挂着，每当心里的苦泛溢成河的时候就朝它看上一两眼……儿子不孝。儿子没有种出那么甜的瓜来给你吃，儿子不孝。临走的时候，我又一次朝着院子里喊了一声，娘，我走啦，你可照顾好自己啊！我是喊给自己听的。

母亲早早地走出了时间，她让我猝不及防，她让我真切地理解了“子欲养而亲不待”内在含义。如果知道她的时间只有那么短了，我一定会停下手里的一切活儿来陪她，我会把她的每一分钟每一秒钟都精心地安排起来，陪着她，陪好她；我会在更早之前就拿出更多的心思和力气，让我苦了几乎一辈子的母亲尝到甘甜……母亲走后，我的妻

子李兴芹和我谈起母亲第二次入院时光，她在疼痛中的坚韧，她脸上的汗珠和越来越苍白的脸色，她在翻身时的艰难……“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，不早叫我回来！”我毫无理智地冲着妻子吼叫，妻子说，母亲不让。“如果不是自己感觉如果再不叫你就可能永远见不到了的话，她还会制止的。你又不是不了解咱娘。”是的，我了解，她热心地帮过那么多人，可到自己身上，就变成了添麻烦。她不愿意麻烦任何人。

……某年。我去济南出差，回来的时候已是深夜，大雨。车窗外面一片模糊，几乎没有多少光的透入。我望着窗外，雨水和树影混在一起，什么也看不清楚。突然，我在那片昏暗看到了母亲，看到了母亲的脸：她还穿着那件花格子的旧衣服，正透过车窗朝着我看，那眼神让我一生都挥之不去——娘，我打开车窗，雨水倾泻到我的脸上、身上，而走向时间中的母亲又一次消失了。从那天起，我开始害怕夜路，尤其是风雨交加的晚上——虽然这话，我从没和任何人提起过。

我以为时间还够，会有时间的。

我以为，时间还够充裕，我有时间来陪自己的母亲，陪她说话，陪她包饺子并在她的注视下一个个地吃下去，陪她去一个她想去的地方，陪她……她不过去做一个小手术。一个小手术，而已。她那么健壮，还不曾衰老，我以为会有时间的，一切都来得及。我错了。

